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成洪)

本人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恪尽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张成洪，男，1968 年 1 月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履职。任职期间，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1	1	0	0	否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笛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任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成洪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